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科自主权,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包括个人申请、材料审核、学科考核、录取四个环节,学院通过成立招生领导小组、招生监督工作小组和学科考核小组,共同保障上述环节及本方案的执行。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将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等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重要质量标准,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3. 建立健全招生监督机制,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二、适用范围及导师要求

1. 本方案适用于“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不适用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选拔。
2. 招生导师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要求。

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3.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或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年度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4. 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正式接收至少一篇与申请学科招生方向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SCI 论文，或以第二作者发表一篇 $2 \leq IF < 5$ 的 SCI 论文，或以第三作者发表一篇 $IF \geq 5$ 的 SCI 论文，或取得其它相关科研成果（著作、专利、新品种授权等）1 项。应届毕业生如暂无科研成果，可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前取得学位证明材料。
5. 有较好的外语（限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相关招生方向公布的语种）水平，英语需达到国家英语四级（含）以上水平。
6.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体检标准要求。

四、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12 月 5 日。

（2）各类考生均须登陆我校研究生院主页的博士生报名系统

（<http://bz.yzb.bjfu.edu.cn/>）进行报名，要求报考前仔细阅读报考须知，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和上传报考材料。

（3）报名费：200 元/人，通过博士生报名系统缴纳。

（二）提交申请材料

-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1 份（报考信息填写完毕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证件照电子版，确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该登记表，表中的自述部分需由考生手写并签名后方有效）；
- 2)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考核表》。
- 3) 两封具有教授（含）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封原则上由申请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指导教师撰写，如导师为副教授的，增加一封教授级别的专家推荐信，即申请者需提交 3 封推荐信（要求分别密封）；
- 4) 身份证（正反两面）；
- 5)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硕士要求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可在个人档案中复印，需加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6)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往届生提供）或研究生证（含注册页，应届生提供）；
- 7)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时间在 2005 年前的上传）；
- 8) 申请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学术论文、专利证书、科研获奖证书、竞赛获奖证书等）；
- 9) 申请人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科研计划书要求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格式撰写，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具体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并列出的参考文献）；
- 10)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研究进展等）
- 11) 近 5 年内的外语水平证明（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GRE、WSK、雅思成绩等可证明本人英语水平的材料。
- 12) 体检表（体检时间应在 2019 年 10 月后，二级甲等以上资质医院）。
- 1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获得境外院校学位者提交）；
- 14) 《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仅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提交）

考生需寄送的纸质版材料为第 1、2、3、12 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还需寄送第 14 项，其余材料仅须向博士报名系统上传原件的电子版。网上报名后，考生需在 12 月 20 日前，以 EMS 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向生物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寄送纸质版申请材料。办公地址：北京林业大学生物楼 319 室。邮寄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生物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编：100083，办公电话：62336210。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录取资格（已录取者将取消学籍）。

上传电子材料的相关注意事项参见《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资格审核

1、学院初审：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将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提供给招生学科进行复审；

2、学科复审：学科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确定可进入考核程

序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公示：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名单进行再次审查并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通知考生前来参加复试。

4、现场资格审核：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1:00，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其它报考材料原件，到北京林业大学生物楼 319 进行现场审核查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考试资格。

（四）外语考试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考试采用笔试形式，不含听力，时长 3 小时，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7 日上午 8:30-11:30，考生须在 3 月 2 日 9:00 后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在 5 年之内（2014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1）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含）（710 分制）以上；（2）TOEFL iBT 网考（满分 120）成绩 85 分（含）以上；（3）GRE General test（满分 1600）成绩 1200 分（含）以上；新 GRE（满分 340）成绩 240 分（含）以上；（4）IELTS（雅思）（满分 9）成绩 6.0 分（含）以上；（5）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6）本科（第二专业除外）、硕士期间攻读英语、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得文学学位，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免修外语考试考生的成绩按 70 分（百分制）计算入学英语考试成绩。

（五）学科考核

1、由学科考核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前应及时通知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考核过程。学科考核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不少于 5 人，且至少 3 人为博士生导师。

2、只有通过前期材料审核及公示合格的申请人才有资格参加学科考核。

3、主要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听力和口语）、专业知识、个人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形式由学科根据本学科考核细则组织实施，但专业知识考核必须以笔试形式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在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主页公布。综合面试应全程录像，专人记录，专家组成员须依据申请人的学术成果、研究计划、面试现场表现等因素独立

打分。学科需要制定详细的学科考核办法及流程，提前报学院审查备案，考核时间、地点及专家组成员需提前上报备案。

4、学科考核小组负责汇总本学科考核成绩，结合当年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考核成绩、考核记录、考核试卷等上报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5、生物学院各博士点招生学科的考核安排将另行在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主页通知，请及时关注。（网址：<http://biology.bjfu.edu.cn/>）

（六）成绩评定

申请人的考核成绩由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四部分组成，成绩打分均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成绩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笔试成绩与学科考核的听力口语成绩两部分组成，外语笔试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三项成绩通过专业知识笔试和面试环节评定。

（七）成绩公示及录取

学院对各招生学科上报的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与审查后，将复试成绩在网上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公示拟录取结果。

五、保密规定

博士申请-审核制考核的试卷在开考前均属于国家秘密级材料，对于考核过程中的命题、试卷应严格进行保密管理，严密组织考核过程，确保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

六、监督管理机制

材料审核、学科考核及录取过程，应在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下进行，公示期间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应提前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收集举报信息，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招办、学院分党委全过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62338218/62336542；邮箱：jiwei302@bjfu.edu.cn

研招办举报电话：62338380；邮箱：yzb@bjfu.edu.cn

学院举报电话：010-62338416；邮箱：sw62338416@163.com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2.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